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5.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8 檢管 1480)字第 293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48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勝群公司 華南潮州銀行 存摺)	13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2	存摺(勝群公司 華南票據代收 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3	存摺(博資租賃 華南潮州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4	存摺(博資租賃 陽信立文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5	存摺(博資公司 華南潮州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6	存摺(日信食品 華南潮州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7	存摺(陳侶丞華 南潮州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勝群公司華南 支票簿存根)	10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會計憑證)	30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勝群公司支票 收付確認單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
11	存摺(陳侶丞合庫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12	存摺(勝群陽信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13	存摺(勝群合庫存摺)	1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會計憑證)	6 本		陳元魁	高雄市三民區	114.3.20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